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家园 6 号楼

1 单元 3A04 室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郭伟渺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5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3,570,000 股为基数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利润 1,085,6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

